# **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承租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兹遵守：

### **第一条 租赁场地基本情况**

1.1 甲方同意将商场以下地点的场地租赁给乙方，乙方可在该指定位置配备        台ATM机，为商场的消费者提供便捷的自动取款服务。

1.2 ATM机的设置地点为：        ，被称“        ”（以下简称“商场”）    层    号（具体位置参阅附件一）。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知乙方该场地        设定抵押。

1.3 租用面积：约    平方米/台，共计    平方米。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测量过该场地的面积，并对该面积无异议。

1.4 租用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第二条 场地租用费和付款方式**

2.1 场地租用费为每年人民币    元/台，共计人民币（大写）        （￥    元）。

2.2 保证金：每台    元，共计人民币（大写）        （￥    元）。

2.3 乙方应于ATM机安装之前向甲方支付租赁期内的所有场地租用费以及保证金。

2.4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相关费用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相应的等额票据。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可以正常使用的场地。

3.2 甲方有权根据商场的设计变更或经营需要，要求乙方变更ATM机位置，乙方应给予无条件配合，且甲方对该种变更无需承担任何费用。

3.3 甲方有权在商场内设置其他银行ATM机或多媒体自助终端，乙方无权对此提出异议。

3.4 甲方应为乙方的每台ATM机预留一条电话线路、一条DDN专线通路和一个220伏标准电源。

3.5 甲方不承担ATM机的保管义务和安全保卫义务。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负责为每台ATM机提供一条DDN专线以及安装设备所需的其他材料， 并负责ATM机的安装、运营管理、维修。

4.2 乙方应承担ATM机、附属设备的所有费用及与之相关的通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安装费、电话费、DDN专线费）。

4.3 乙方负责在不影响商场运营的情况下，对ATM机及其附属设备的检修、日常维护、保安和金融服务，保证ATM机的正常、有效使用（每次入场进行检修、维护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4.4 乙方声明及保证其所设置的ATM机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主张。

4.5 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完成    台ATM机的安装与调试，并投入使用。

4.6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若发生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付款金  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付款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选择提前解除本合同。

4.7 乙方应对该ATM机的安全与防盗负责，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任何与之相关的责任。

4.8 因该ATM机及其运作所发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妥善解决，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承担任何与之相关的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4.9 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当日，将该ATM机搬离商场（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将所使用场地恢复原状。若乙方延迟履行，甲方可代为履行，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租户手册以及甲方和/或管理公司所不时制定和修改的商场管理规定。

4.11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分租或放弃租赁该场地或其中任何部分，或以分租、借用、共用、联营或将业务承包他人等其他任何方式导致任何非本合同当事人在合同期内取得使用或占用该场地或其中任何部分。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他人，也不得将该场地与他人承租的场地进行交换。

4.12 甲乙双方特此明确同意：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完全自主地出售该场地或整个商场、抵押该场地或整个商场，并有权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完全自主地与抵押权人协议以折价或变卖或其他方式处分该场地，在发生上述甲方处分该场地的情况下（除甲方抵押该场地或整个商场的情况），甲方须在合理期限内通知乙方。

###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

5.1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已交纳的所有租用费、保证金及其他费用均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保证金金额的款项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差额。

5.2 甲方有权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根据实际租赁时间结算费用（多退少补）、退还实际支付的保证金。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其它责任。

### **第六条 附则**

6.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该场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签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